

文件编号： CRC-QP-VV02-2026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依据CNAS发布最新版CNAS-SV02：2024《温室气体（GHG）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CNAS-CV05《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CNAS-CV04-《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在ISO 14065-2020标准的应用要求等文件，将“《审定与核查过程管理程序》CRC-QP-VV02”修改为“《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CRC-QP-VV02”，原程序作废，增加了术语定义等内容	2026.2.11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1 总则

为保障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本公司”或“CRC”）审定与核查质量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第 9 章的实施，确保 CRC 规范、标准、一致地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特制订本程序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RC 开展的审定与核查活动。

3 定义

3.1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波的气态成份

注：GHG 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₆）和六氟化硫（SF₆）。

3.2 GHG 源

向大气中排放 GHG 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3.3 GHG 排放或清除因子

将有关活动的数据和 GHG 排放或清除相关联的因子

注：GHG 排放和 GHG 清除因子可包含氧化因素。

3.4 GHG 活动数据

对 GHG 排放或清除活动的定量测量

注：GHG 活动数据例如所消耗的能量、燃料或电力，或产生的物质、提供的服务或受到影响的土地的面积。

3.5 GHG 陈述

为核查提供主题的实施和客观声明。

注 1：GHG 陈述可以在代表某个时间点或可以涵盖一个时段。

注 2：责任方提供的 GHG 陈述宜可清晰识别，能够被核查员根据合适的准则进行一致性评价或测量。

注 3：GHG 陈述可以在 GHG 报告。

3.6 GHG 信息系统

用来建立、管理和保持 GHG 信息的方针、过程和程序。

3.7 数据轨迹

可赖以将 GHG 信息追溯到 GHG 源的完整记录。

3.8 监测

GHG 排放和 GHG 清除或其它 GHG 相关数据的连续或周期性的收集。

3.9 GHG 清单

组织的 GHG 源，GHG 汇以及 GHG 排放和清除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3.10 GHG 方案

组织或 GHG 项目之外的，用来对 GHG 的排放、清除、减排、清除增加进行注册、计算或管理的，自愿的或强制性的国际、国家或以下层次的制度或计划

3.11 GHG 报告

用来向目标用户提供关于组织或项目 GHG 信息的专门文件

注：GHG 报告中可包括 GHG 声明。

3.12 全球变暖潜值（GWP）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 GHG 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度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3.13 二氧化碳当量（CO₂e）

在辐射强度上与某种 GHG 质量相当的二氧化碳的量

注：GHG 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气体的质量乘以它的全球变暖潜值

3.14 基准年

用来将不同时期的 GHG 排放或清除，或其他 GHG 相关信息进行参照比较的特定历史时段

注：基准年排放或清除的量化可以基于一个特定时期（例如一年）内的值，也可以基于若干个时期（例如若干个年份）的平均值。

3.15 不确定性

与量化结果相关联的参数，该量化表现为可合理归因于量化数量的值弥散的特征。

注 1：不确定性信息通常说明对数值可能弥散的定量估计和弥散可能的原因的定性描述。

3.16 实质性

单个失实陈述或聚合的失实陈述可以影响预期用户决定的概念。

3.17 错误陈述

GHG 陈述中的错误、遗漏、误报或误传。

3.18 实质性错误陈述

GHG 陈述中可能影响预期用户决定的单个错误陈述或聚合的实际错误陈述。

3.19 保证等级

对 GHG 的信心程度。

注 1：保证是针对历史信息提供的。

3.20 合理的保证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核查活动的性质和程度被设计为对历史数据和信息提供较高但不是绝对保证的保证等级。

3.21 有限保证

核查活动的性质和程度被设计为对历史数据和信息提供较低保证的保证等级。

4 职责

审核部负责对责任方的 GHG 核查工作进行综合管理，负责组派核查组，下达核查任务，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核查。

核查组负责实施 GHG 核查工作，核查组长负责具体策划和组织核查工作。

5 签约前准备

5.1 申请受理

5.1.1 申请的提出

本机构审定与核查相关审核说明对外公开，以便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判断是否提出服务申请。

任何拟委托本机构开展审定与核查服务的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需首先提交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表，申请单中需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名称及法人证书、授权书（如需要）等；
- 2) 拟接受审定/核查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代码。CRC 已将行业代码附于服务申请表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可从中选择技术领域编码（行业中类）。需特别提醒的是，某项审定/核查项目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
- 3)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拟接受审定/核查的活动地点；
- 4) 拟审定/核查活动所属的领域（排放核查、减排审定、减排核查）和（如果有）特定要求；
- 5) 拟审定/核查活动的目的和范围（包括地理和时间边界）；
- 6) 拟审定/核查活动已具备的宣称、数据和其它相关信息；
- 7) 在申请阶段可确定的实质性阈值和保障等级；
- 8) 其它可能需要的信息。

本机构由项目管理人受理申请。服务申请表中公布有申请提交的方式。

5.1.2 申请的评估

本机构项目管理人在收到审定/核查服务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使用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评审表，从以下方面对该申请进行签约前评估：

- 1) 是否已具备委托事项的方案或需要新编方案。如果本机构目前没有适用于该委托事项的方案，项目管理人需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沟通，确认潜在委托方和/或责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任方是否可以等候本机构新编方案，如果可以等待，项目管理人需依照审定/核查方案管理程序发起方案编制；

- 2) 理解拟接受审定/核查的宣称。项目管理人至少应明确知晓拟接受审定/核查宣称属于哪个领域；
- 3) 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达成一致的审定/核查的目的和边界。项目管理人应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沟通，明确知晓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的目的和潜在用户，明确了解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的现场数量、每个现场的地理位置、覆盖的时间段（如果有）等信息；
- 4) 已确认适用的拟接受审定/核查的声明的特定要求。项目管理人应至少明确知晓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所要遵循的标准/指南，（如果有）以及拟参加的温室气体机制和使用的方法学；
- 5) 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达成一致的现阶段可确定的实质性阈值和保障等级；
- 6) 可实现的审定/核查的过程。项目管理人应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沟通，明确知晓是否存在阻碍实施本次审定/核查活动过程的情况，例如无法开展现场检查、无法提供证据等；
- 7) 预计的审定/核查活动的耗时。项目管理人应根据本机构的审定/核查商务事宜和目前各人员的工作安排，大致预测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的耗时；
- 8) 本机构开展该项拟审定/核查活动已识别的和已获取的资源和能力。项目管理人应参考服务申请中填写的行业代码，会同本机构方案编撰人，确定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并确定本机构已经认定的行业支持人员（包括外部人员）是否可覆盖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参与确定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所属行业的方案编撰人需在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评审表中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 9) 项目管理人应与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沟通，并判断开展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是否需要使用特殊设备、仪器、软件等，并确定本机构是否可获得这些特殊设备、仪器、软件等；
- 10) 可建议的该项拟审定/核查事项计划的时间周期。项目管理人应向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建议本次审定/核查活动大致的时间周期，至少应包括预计开始时间、预计现场检查时间（如需要）、预计结束时间。

根据上述评估的发现，项目管理人需在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评审表中填写评估结果，申请的评估结果为接受或不接受（谢绝）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申请。

5.2 公正性信息声明

为了保证公正性，本机构在收到审核/核查活动的申请后向潜在委托方发送委托方公正性信息声明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潜在委托方需如实提供声明中的信息，如果潜在委托方未回复本声明或本机构发现声明的内容不可避免地影响公正性，本机构将谢绝本次申请。

5.3 申请结果的告知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根据本程序文件 5.1.2 和5.2 节的结论，项目管理人需填写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表中相应的部分后将申请表发送给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

项目管理人完成每次审定/核查服务申请受理后需更新审定/核查项目档案。

6 签约

所有的审定与核查审核均需要与委托方签订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审定与核查合同。如果审定/核查的委托方来自于本机构内部，也需要签订内部协议以约定审定/核查的服务内容、等级等信息。

本机构项目管理人负责与潜在委托方签约工作。

审定/核查合同样式采用本机构标准的审定/核查合同/协议，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增减和/或修改，但任何增减和/或修改不得实质性影响本机构标准合同/协议的内容，或与其中的内容发生冲突。

审定/核查合同/协议约定委托方需要满足本机构的审定与核查相关要求，确保本机构能够获得完整充分、真实有效的信息和数据，并对审定/核查工作的开展、结论的使用等做出约定。如适用，委托方提供的审定/核查服务申请单可添加至合同/协议中。

审定/核查合同需明确约定合同的类型，即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本机构审定/核查内部协议为第一方类型；如果本机构对非本机构的委托方和/或责任方进行审定/核查，且审定/核查结论为本机构自己使用，则为第二方类型；其余情况为第三方类型。审定/核查合同需明确约定本次审定/核查需遵循的标准/流程，或明确约定本次审定/核查为商定流程（AUP）。

7 政府事务的过程管理

本机构的审定与核查活动可能来自于政府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邀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政府指定开展审定/核查任务等。政府事务的签约前准备、签约、策划、实施、复核、决定、和决定后实质性发现处理过程依照政府事务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执行本程序文件第5节、第6节、第9节-第13节内容。

8 商定流程的过程管理

由于商定流程（AUP）的特殊性质，其过程管理详见商定流程（AUP）审定/核查方案，不执行本程序文件第8 节及后续内容。

9 策划

9.1 分配资源

9.1.1 工作的分配

项目管理人在签约完成、收到受核查方的相关文件后，组建审定/核查小组，具体人日数见附件《人日数确定办法》。在组建审定/核查小组时应进行以下考虑：

- 1) 公正性威胁。项目管理人应根据核查人员的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和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委托方/责任方公正性信息声明内容分配工作，禁止安排存在公正性威胁的人员参与本次审定/核查活动；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 2) 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的领域所要求的审定/核查小组或技术复核人员/小组需具备的能力。详见审定/核查方案中的要求；
- 3) 审定与核查人员的认定情况。项目管理人在分配审定/核查小组组长和组员、或技术复核组长和组员时，应确保被分配人员已经获得了相应的能力认定和授权，可以担任被分配的工作。参考资源管理程序；
- 4) 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项目管理人应确保审定/核查小组或技术复核人员/小组中至少包含一位经认定的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所涉及行业的行业支持人员，如果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涉及多个行业，则每个所涉及的行业均需分配至少一位行业支持人员。行业支持人员可以是单独的一位，也可以是审核/核查小组或技术复核人员/小组的其它成员兼任。行业支持人员可以是外部人员；
- 5) 安排观察员。项目管理人应按照5%的比例随机选取审定/核查活动，安排一名观察员进入审定/核查小组；
- 6) 安排实习生。项目管理人应分配本机构目前的实习人员参与审定/核查活动，实习员的能力不计入审定/核查小组的能力；
- 7) 安排技术复核人员/小组。项目管理人应禁止参与本次审定/核查活动实施的人员（包括行业支持人员）担任技术复核人员/小组成员；
- 8) 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的时间周期。项目管理人应根据在签约前准备阶段确定的本次审定/核查大致的时间周期和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期望分配工作；
- 9) 审定与核查人员的可用时间和工作负荷。项目管理人应根据目前正在实施的审定/核查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人员安排分配工作，尽量避免分配可用时间少或工作负荷大的人员参与本次审定/核查活动；
- 10) 如果进行减排核查工作分配，不得安排参加过相同项目减排审定的成员进入减排核查小组，无论否是在本机构任职期间参与的。

9.1.2 工作的下达与接受

完成工作分配后，项目管理人填写审定/核查工作分配表并通过本机构内部邮件或OA系统传达给所有被分配工作的人员。被分配工作的人员在收到工作通知单后考虑以下情况：

- 1) 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是否存在影响公正性或潜在影响公正性的情况；
- 2) 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意愿完成工作；
- 3) 是否能够按照预计的时间和周期开展工作；
- 4)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出的任何情况。

被分配工作的人员在收到审定/核查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签字确认接受工作或反馈意见。根据被分配人员的反馈意见，项目管理人应判断该被分配人员是否适合继续被分配此项工作，如果确不适合，项目管理人员需按照本程序文件重新分配其它人员承担此项工作。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只有所有被分配工作的人员均签字确认接受工作后，审定/核查小组方组建完成。审定/核查组长将作为小组的代表。

9.1.3 其它资源的分配

通常情况下，审定与核查活动不需要除人员和基本办公设备外其它特殊资源。项目管理人应判断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是否需要分配其它资源。如需要，项目管理人负责获取这些资源并在审定/核查小组组建完成后移交给审定/核查组长。

9.2 文件评审

审定/核查组成员根据相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相关技术规范，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等支撑材料进行文件评审，初步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符合情况，识别现场核查重点，提出现场核查时间、需访问的人员、需观察的设施、设备或操作以及需查阅的支撑文件等现场核查要求，并填写完成文件评审表和现场核查清单提交受核查方或主管部门（适用时）。

核查员应评审责任方是否拥有或有权声称在GHG声明中表达的减排量或清除增量。

核查组应对组织提交的下列文件进行审核：

- 温室气体报告（包括温室气体声明）和此前相关的核查报告和/或陈述；
- 温室气体清单和此前相关的温室气体清单；
-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包括职责权限确定、人员培训、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程序、数据质量管理程序等）；
- 工艺流程图；
- 电力计量网络图；
- 组织平面布局图；
- 组织架构图；
-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及附表；
-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设备清单、燃料清单、冷清单等）。

核查组应记录并保存文件评审表。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可根据核查工作需要，调阅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支撑材料的原始凭证，以及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文件和记录等。核查组将受核查方存在的如下情况作为文件评审重点：投诉举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存在的问题；日常数据监测发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存在的异常情况；文件审核应贯穿整个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业务过程。

具体的相关文件的评审细节包括：

9.2.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9.2.1.1 报告的完整性

评审报告是否包含了所有必要的内容，如组织概况、核算边界、排放源识别、活动数据统计、排放因子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等。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9.2.1.2 数据的准确性

核对报告中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是否准确，是否有可靠的来源和计算方法。检查数据的单位、精度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9.2.1.3 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评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指南的要求，是否考虑了所有的排放源和活动。检查计算过程是否清晰、正确，有无错误或遗漏。

9.2.1.4 报告的真实性

核实报告中的内容是否真实反映了组织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无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况。

9.2.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

9.2.2.1 体系的完整性

评审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涵盖了所有必要的要素，如方针目标、职责分工、管理制度、监测计划、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

9.2.2.2 制度的有效性

检查组织制定的温室气体管理制度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有效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无违规行为或管理漏洞。

9.2.2.3 监测计划的合理性

评审组织的温室气体监测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准确地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检查监测设备的选型、安装和校准是否符合要求，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析是否规范。

9.2.3 其他相关文件

9.2.3.1 能源消耗记录

评审组织的能源消耗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是否能够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中的活动数据相匹配。检查能源消耗的计量方法、统计周期和数据来源是否符合要求。

9.2.3.2 排放源清单

评审组织的排放源清单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包含了所有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检查排放源的分类、描述和识别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指南的要求。

9.2.3.3 减排项目文件

评审组织实施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文件，包括项目方案、实施记录、效果评估等。检查减排项目的目标、措施和预期效果是否明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效果评估是否客观、准确。

9.3 审定/核查计划

9.3.1 审定/核查计划的制定

CRC 将在每次审定/核查活动开始时，考虑以下方面，制定本次审定/核查的计划：

- 1) 策略分析。根据本次审定/核查的领域、行业、所应用的标准、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目的、范围、潜在的目标用户、抽样（如需要）、实质性和保证等级等要素，理解本次审定/核查的本质和复杂程度，从而确定本次审定/核查所需要开展的活动；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 2) 阅读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宣称和所应用的标准/准则/指南，识别、评估宣称与标准可能存在的不一致；
- 3) 按照本程序文件第8.1 节进行资源分配；
- 4) 阅读并理解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宣称，识别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并计划相应的审定/核查活动；
- 5) 阅读并理解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宣称，识别其中可能存在实质性失实陈述的风险点，并计划相应的审定/核查活动；
- 6) 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确定本次审定/核查的时间框架，尤其是现场检查（如需要）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一次审定/核查的时间周期从审定/核查活动开始¹至出具审定/核查报告的时间不超过 100 天，但不包括因委托方/责任方/所有者/项目业主因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评审、未按规定回应整改要求等原因导致审定/核查时间的延长。详见本程序文件第8.2.3 节；
- 7) 根据上述第 4) 和 5) 项的结果确定证据收集活动。证据收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索取证据材料、搜索公开的文献资料、现场检查、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相关人员开展面谈、外部咨询第三方专家或学者、实施检测或计量等。如果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涉及抽样，还需要确定抽样方法和样本数；

注：当审定/核查对象的数量或单个对象的现场数量大于5个时，审定/核查组可实施抽样，抽取一定数量的对象或一定数量的现场开展审定/核查，样本数为总体中个体数量开根号向上取整，且样本数不少于5个。当审定/核查对象为分散个体时（如森林中的树木、区域内的个体建筑物等），审定/核查组可实施抽样；当审定/核查的数据为离散型数据²且数据数量周期为周或更短时，审定/核查组可事实抽样，连续型数据一般不开展抽样。

注：抽样方法一般为：1) 简单随机，即从总体中按照每个个体几率相同的方式抽取需要的样本；2) 分层抽样，总体分成互不相交的层，然后按照一定的比例，从各层独立地抽取一定数量的个体，将各层取出的个体合在一起作为样本；3) 整群抽样，又称聚类抽样，是将总体中各单位归并成若干个互不交叉、互不重复的集合，称之为群；然后以群为抽样单位抽取样本；4) 系统抽样，将总体分成均衡的几个部分，然后按照预先定出的规则，从每一部分抽取一个个体，得到所需要的样本。

- 8) 根据上述第 5) 项的结果以及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对潜在错误、遗漏、失实陈述的管控措施制订证据收集计划，证据收集计划应旨在消除和/或最大程度降低潜在错误、遗漏、失实陈述对宣传造成的风险。证据收集计划应至少包括需要收集的证据材料清单。如果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涉及抽样，应针对每个样本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 9) 考虑证据收集计划作为输入制定审定/核查计划。

考虑到审定/核查活动的边界或时间、证据收集流程、时间安排、识别出的新风险等因素发生变化，因此证据收集计划和审定/核查计划的准备可能是一个反复的过程。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注：1 审定/核查开始时间以审定/核查计划中经双方确定的开始日期为准。按照某些温室气体机制的要求（例如 A6.4 机制、CCER 机制等），审定/核查开始时间为项目设计文件或监测报告公示的日期。

2 离散型数据指单个数据之间没有相关性，可以通过统计学方法进行处理的数据，例如：单次样品的检测结果、单次添加的燃料数量等。连续型数据指一个周期内数据是相关联的，无法通过统计学进行处理的数据，例如：连续累加计量的燃料消耗量、电力消耗量等。

9.3.2 审定/核查计划的内容

CRC 审定/核查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 1) 审定/核查的目的和范围；
- 2) 审定/核查组成员及其职责和分工（包括组长、观察员等）；
- 3) 联系人信息；
- 4) 排放核查标准；
- 5) 审定/核查活动的进度安排表和时长；
- 6)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阈值；
- 7) 其他规定的要求。
- 8) 现场检查时间安排。如果排放核查小组计划不开展现场检查，应在计划中说明原因。

9.3.3 审定/核查计划的批准与商定

审定/核查计划通常由审定/核查组长制定。如果由其它审定/核查组成员制定，需要经过组长批准。审定/核查计划由组长签字批准。

完成批准的审定/核查计划由制定人使用审定核查计划传达给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并要求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在收到计划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如果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予以确认则视为审定/核查计划已传达给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如果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则视为确认且审定/核查计划已传达给委托方和/或责任方。

如果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出异议，审定/核查计划制定人需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进行沟通，如审定/核查计划确需变更，计划制定人需按照本程序文件8.3.1 至8.3.3 节的内容完成审定/核查计划的变更、批准、和商定。

9.3.4 审定/核查计划的商定后变更

如出现以下情况，商定后的审定/核查计划应进行变更：

- 1) 审定/核查活动的范围或时间安排发生变更；
- 2) 证据收集的活动发生变更；
- 3) 证据收集的地点和信息来源发生变更；
- 4) 审定/核查过程识别出可能导致实质性误述或不符合的新风险或关注点。

审定/核查计划的变更由原计划制定人按照本程序文件8.3.1 至8.3.3 节的内容进行修订。每次审定/核查计划的修订应由审定/核查组长填写审定核查计划变更记录。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审定/核查计划的制订与不同审定/核查领域相关性较大，审定/核查计划除依照本程序文件执行外，还应遵照相应的审定与核查方案。

10 审定与核查实施

10.1.1 审定/核查活动公正性及诚信声明

CRC 将向委托方提供审定/核查活动公正性及保密声明，告知委托方CRC将公正诚信地开展本次审定/核查活动，并接受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监督。

CRC 要求委托方，并请委托方向责任方确认后，签署审定/核查活动公正性及保密声明。

10.1.2 按照计划实施审定/核查活动

审定/核查小组应按照经商定的审定/核查计划实施本次审定/核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计划完成以下工作：

- 1) 收集证据材料，包括原始数据和信息，获取充分的客观证据，通过数据和信息的过程管理确保原始数据和信息的可追溯性，对收集的原始数据和信息进一步的分析和计算；
- 2) 识别失实陈述并考虑其对实质性的影响；
- 3) 评估依据审定/核查方案其它特定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

10.1.2.1 审定/核查的技术

审定/核查需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证据收集和审定/核查技术完成审定/核查：

- 1) 观察；
- 2) 问询；
- 3) 分析检测；
- 4) 确认；
- 5) 重新计算；
- 6) 测试；
- 7) 回溯；
- 8) 追溯；
- 9) 控制检测；
- 10) 抽样；
- 11) 评估检测；
- 12) 交叉检查；
- 13) 比对。

10.1.2.2 证据材料和文件评审

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1)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真实性保证覆盖下提供的证据文件，尤其是与项目设计和实施时间相关的证据文件，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重要合同、开工文件、重要资源权属文件、重要参数的监测计划或方法、监测活动的记录、监测设备的管理和检验文件等；

2) 通过官方渠道收集的证据文件或信息，例如政府颁布的文件、权威机构发布的统计资料、公开出版的书籍文献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官方媒体的报道等；

3) 本机构的研究成果或积累；

4) 向独立研究机构、独立专家征询的信息或意见；

5) 其它公开渠道获得的证据或信息，例如非官方的统计资料、公开发表的观点、媒体的报道、网络查询的信息等。

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对项目的合规性、与标准或方法学等要求的符合性、各证据之间的一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和判定，并识别现场检查的重点关注项。对于无法确认其真实性、权威性、可信性的证据，不能单独作为验证某项数据或信息的证据。对于明确识别出的虚假、捏造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据材料。

当审定/核查需要采用定量数据作为证据材料时，取值优先原则如下：

- 1) 来自于计量或监测仪表直接监测的结果；
- 2) 来自于双方或多方互相确认的数据材料，如结算单、发票等；
- 3) 来自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责任方真实性承诺覆盖下的统计数据；
- 4) 来自于权威途径的数据，如年鉴等；
- 5) 来自于公开途径的数据，如论文、行业统计等；
- 6) 来自于合理预测、估算的数据；

当存在多个同一优先级的数据时，按照以下方式选取：

- 1) 更保守的数据（如果有），即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更不利的数据；
- 2) 核查/审核员的决断。

本机构的审定/核查活动将根据所收集的证据材料，经过必要的分析和计算，以识别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失实陈述，并评估依据审定/核查方案其它特定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

10.1.2.3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审定/核查活动之一，审定/核查小组应根据不同审定/核查方案的要求，结合宣称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现场检查。根据审定/核查现场的数量和分布，现场检查可以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的方法和样本数参照本程序文件8.3.1 执行。

现场检查是对项目设计文件/监测报告中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符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实地考察、收集证据、交叉核对、做出判断、验算重现，并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在征得委托方/责任方/所有者/项目业主的同意后保留复印、记录、音影等证据。本机构现场检查的流程如下：

- 1) 首次会议，完成现场检查首次会议签到记录表；
- 2) 现场设施/设备/建筑物/生产线/项目发生地走访（如果需要）；
- 3) 相关人员访谈（如果需要），完成人员访谈记录；
- 4) 证据文件检查；
- 5) 组内讨论；
- 6) 末次会议，现场检查末次会议签到记录表。

如由于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场检查难以实施，审定/核查小组应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协商调整现场检查的时间和安排。

如果现场检查始终无法开展，审定/核查组长需与委托方/或责任方协商并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实施线上检查，并完成线上检查记录表，线上检查的要求与现场检查一致。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且该机制对现场检查有特定要求，CRC 将遵照该机制的要求开展/不开展现场检查。

10.1.2.4 失实陈述及影响

失实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宣称中与证据材料和/或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内容；计算的错误；不合理的假设以及基于不合理假设做出的预测或估算等。

失实陈述的影响可能是实质性的，也可能是非实质性的。实质性影响是指某项失实陈述如果不进行更正，会或极大可能会导致潜在用户错误理解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宣称的内容。非实质性影响是指如果某项失实陈述如果不进行更正，不会导致潜在用户错误理解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宣称的内容。

如果审定/核查小组无法判断某项失实陈述的影响是实质性的还是非实质性的，应视其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10.1.2.5 不符合项的关闭

针对审定/核查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需澄清、失实陈述、不一致的发现，审定/核查小组应向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开具审定核查不符合清单。不符合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错误。即宣称的内容与证据文件或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针对错误，审定/核查小组需要根据本程序文件10.1.2.4 节分析评价其实质性影响并确定该错误属于实质性错误或非实质性错误；

注：不符合项在不同的温室气体机制下可能以不同的名称出现。例如在 CCER 机制下，错误、澄清、补充统称为“整改要求”，后续要求称为“观察项”；A6.4 机制下分为纠正要求（CAR）、澄清要求（CL）、后续活动要求（FAR）；组织层面排放核查称为不符合项。

- 2) 澄清。即宣称的内容、证据文件或现场实际情况无法让审定/核查小组准确理解或得到清晰的结论；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3) 补充。即审定/核查小组认为宣称的内容、证据文件或现场实际情况不足以支持审定/核查小组获得结论，需要获得更多证据文件；

4) 后续要求。即审定/核查小组认为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在今后的宣称中需要重点关注或呈现的事项，包括在后续的核查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后续要求项不影响本次审定/核查的陈述。

委托方/或责任方需针对不符合项的前三项进行回复或修改宣称。当审定/核查小组认为委托方/或责任方的回复能够消除某项不符合项提出的原因或考虑，该不符合项可被关闭。只有当全部不符合项关闭或转后续要求后，审定/核查活动才能继续进行。

10.1.3 审定/核查计划的变更

在审定/核查活动进行时，如有必要，审定/核查计划可按照本程序文件第9.2.4节的要求进行变更。

10.1.4 完成审定/核查活动

每次审定/核查活动完成时，CRC 将准备以下文件：

1) 审定/核查活动结果的总结。包括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的实施背景、审定/核查组成员、过程、时间框架、重大发现及处理概要等；

2) 审定/核查陈述草案，包含审定/核查意见。审定/核查意见为以下之一：

- a) 未经改动的意见。此项决定代表本机构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且宣称的内容是完全准确，不需要进行任何改动的。
- b) 经改动的意见。此项决定代表本机构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但宣称的内容存在非实质性的失实陈述，需要结合审定/核查陈述方能准确理解。
- c) 否定的意见。此项决定代表因为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存在实质性的失实陈述且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拒绝修订，或经过审定/核查本机构无法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本机构据此否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
- d) 不出具审定/核查意见，需说明原因。

当需要对澄清或失实陈述或不一致进行反馈时，审定/核查小组需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保持及时沟通，并要求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反馈。如果审定/核查小组判断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反馈，审定/核查小组需告知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采取以下行动：

- (1) 出具一个保留或否定的审定/核查意见；或者
- (2) 终止审定/核查，不出具审定/核查意见。

对于非实质性的失实陈述，审定/核查小组需告知委托方和/或责任方。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审定/核查的意见，包括意见的类别、表述、后续处理等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具体参见相关方案。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3) 审定/核查报告，适用时。审定/核查报告是对整个审定/核查活动的详细描述。

上述文件可以单独形成文档，也可任意两项或三项全部组合成一个文档，但需要有清晰的章节设置以区分上述三项内容。通常情况下，本机构完成的审定/核查文件为审定/核查报告，包含审定/核查活动总结 and 陈述。

审定/核查的实施与不同审定/核查领域相关性较大，审定/核查实施除依照本程序文件执行外，还应遵照相应的审定与核查方案。

11 复核

复核（也称技术复核）是审定/核查活动的必须环节。为保证复核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某一审定/核查活动的复核人员必须是未参与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策划和实施的人员。复核通常在完成审定/核查实施后进行，必须在审定/核查的最终陈述签发前完成。为了便于复核人员识别并解决重大问题，如必要复核可以在审定/核查的最终陈述签发前过程的任何时候进行。

11.1 复核的流程

当审定/核查小组组长认为具备开展复核的条件后，需填写审定/核查技术复核表，连同审定/核查的全部记录，向复核人员提出复核。为保证复核的完整性，审定/核查组长应确保复核人员能够获得审定/核查活动的全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运行表单、审定/核查活动总结、审定/核查陈述草案、报告、证据文件等）。

复核人员根据本程序文件10.2 节内容开展复核，填写审定/核查技术复核表。复核过程中需要澄清时，复核人员将与审定与核查小组进行沟通，审定/核查小组应完整全面地解释以澄清复核人员的关切。复核人员将复核发现项反馈于审定/核查组长，审定/核查小组需要对每一个复核发现进行回复，必要时可能需要重新开展部分或全部审定/核查活动。

当全部复核发现项关闭后，复核人员（组长）于审定/核查技术复核表上填写复核后意见并签字，确认复核完成。

11.2 复核的内容

复核的内容如下：

- 1) 是否已按照协议和方案完成审定与核查活动；标准、方案、和本机构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审定/核查流程是否全部实现；必须的步骤是否全部完成；
- 2) 支持作出决定的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审定/核查小组是否对证据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且在这些证据的支撑下，决定是否正确；
- 3) 重要的审定/核查发现是否已被识别、解决和形成文件；尤其关注不符合项及其解决过程，是否清晰记录并形成文件；
- 4) 审定/核查小组成员具备所审定和核查活动的能力；尤其关注审定/核查小组所具备的行业支持人员是否覆盖了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
- 5) 审定/核查小组在审定/核查过程中做出的重大决定；尤其关注定量的重大决定，或基于定量参数做出的决定；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 6) 是否有效陈述了决定；审定/核查小组是否清晰提供了决定，或清晰说明的不出具决定的原因；
- 7) 宣称是否完整、表达公正、并符合相关标准；如果宣传进行了修订，是否对重宣称进行了评价；
- 8) 支持审定/核查陈述的证据是充分且适用的；证据是由审定/核查小组收集的还是由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审定/核查小组是否对证据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且在这些证据的支撑下，陈述是否正确；
- 9)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复核还需确认制订的审定/核查计划是否合理，包括以下方面体现了目标、范围、实质性（如有）、保证等级：
 - (1) 进行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
 - (2) 审定/核查计划；
 - (3) 证据收集计划。

12 决定和审定与核查陈述签发

12.1 决定

12.1.1 决定的类型

决定是指本机构是否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该宣称可能是在审定/核查之初由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初始版宣称，也可能是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依照审定/核查的不符合项修改完善后的修订版宣称）。本机构遵照相应的审定与核查方案，对某项审定/核查活动做出如下决定：

- 1) 同意/不同意审定/核查小组的意见；
- 2) 签发/不签发审定/核查陈述。

12.1.2 决定的做出

本机构由意见决定人对审定/核查活动做出决定，意见决定人员不得参与本项审定/核查工作的策划和实施。审定/核查活动只有完成复核后方可进行决定。

意见决定人需使用审定/核查陈述决定表决定审定/核查活动。

基于作出的决定，根据审定/核查活动所依据的方案，本机构将签发或不签发审定/核查陈述。如果不签发审定/核查陈述，本机构将使用不签发审定/核查陈述通知书通知委托方。

12.2 保障等级

遵照相应的审定与核查方案，本机构对做出的审定/核查决定提供保障等级，保障等级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1) 绝对保障等级。指本机构对做出的决定提供百分之百保障。绝对保障等级表示经过审定/核查，本机构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以及这些信息和数据的证据文件绝对真实和准确，定量化的信息能够通过两种或以上方式交叉验证，无误差或不同选择。通常情况下绝对保障等级的要求非常苛刻，出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现的可能性极低。对于提供绝对保障等级的审定/核查决定，技术复核人和意见决定人不得为同一人。

- 2) 合理保障等级。指本机构对做出的决定提供高度但非百分之百保障。合理保障等级表示经过审定/核查，本机构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以及这些信息和数据的证据文件具有高度的可信度，超过 90%的定量化信息能够通过两种或以上方式交叉验证，不确定性、错误、误差、不同选择可能导致的量化影响不超过10%。
- 3) 有限保障等级。除以上两种保障等级外其它情况的保障等级。

本机构只对本程序文件12.1.1 节所列第 1) 和第 2) 项决定（即未经改动的和经改动的）提供保障。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审定/核查的保障等级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

12.3 实质性阈值

遵照相应的审定与核查方案和委托方的要求，本机构的审定/核查决定可能包含实质性阈值（以百分数形式），不同的实质性阈值及相应的审定/核查要求如下：

- 1) 委托方提出的实质性阈值，定量或定性。如果委托方提出的实质性阈值是定量的，审定/核查小组应按照所有误差、错误、不确定性的累计影响不大于该实质性阈值的目标开展审定/核查；如果委托方提出的实质性阈值是定性的，审定/核查小组应按照该实质性阈值的要求得到满足的目标开展审定/核查；
- 2) 5%。审定/核查小组应按照所有误差、错误、不确定性的累计影响不大于 5%的目标开展审定/核查；
- 3) 10%。审定/核查小组应按照所有误差、错误、不确定性的累计影响不大于 10%的目标开展审定/核查；

审定/核查决定可不包含实质性阈值。

每项审定/核查活动实质性阈值的选取应遵照相应的审定与核查方案。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审定/核查的实质性阈值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

12.4 审定/核查陈述的签发

如果本机构签发审定/核查陈述，需包括以下内容：

- 1)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名称；
- 2) 明确是审定陈述或核查陈述；
- 3) 根据宣称，包括宣称的时间和覆盖时间段；如果是审定陈述，应明确宣称有效的时间段；如果是核查陈述，应明确宣称覆盖的历史时间段；
- 4) 本机构在本次审定/核查活动中的类型（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 5) 本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如果采用的标识中包括名称和地址，不能引起误解或模糊不清）；
- 6) 审定/核查的目的和范围；
- 7) 包括参考的审定/核查方案和相关的特定要求；
- 8) 包括对宣称所做出的决定，及对任何与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例如实质性或保障等级）；对于经改动的决定，陈述中需明确说明需要改动的内容、理由、和其产生的影响，如果改动意见的理由是定量的，陈述应表明失实描述的取值及其对环境信息宣称的影响；对于负面的决定，陈述中需明确说明理由；
- 9) 时间和唯一的陈述标识，唯一的陈述标识通常情况下为审定/核查陈述或报告编号，编号规则遵照相应的审定/核查方案；
- 10) 依据方案的要求，任何在签发审定/核查陈述前没有涉及的发现；
- 11) 如果环境信息审定/核查陈述包括假设、预计和 / 或历史信息的混合，审定和核查陈述可以包含在同一份文件中。此陈述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识别与环境信息有关的活动（如组织、项目或产品）；
 - (2) 识别责任方；
 - (3) 声明环境信息陈述的责任属于责任方；
 - (4) 识别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和 CRC 商定的用于编制环境信息陈述的准则；
 - (5) 识别用来审定/核查环境信息陈述的准则；
 - (6) 当环境信息陈述包括未来预测时，解释因为估算所依据的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实际结果可能与估算不同。
- 12) 本机构的法律声明，包括承诺对审定/核查陈述和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由总经理签发。

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完整的审定/核查报告或部分章节）将采用不可编辑的文件格式通过可靠的方式（邮件、信函、网络、纸质版等）发送给委托方。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CCER等），审定/核查的陈述应按照该机制的要求发送给除委托方外的其它相关方。

审定/核查陈述的签发应遵照相应的审定与核查方案。

13 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的事实发现

13.1 事实发现及行动

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可能出现新的事实发现，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新出现的证据文件等。新的事实发现可能来自于本机构、或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任何其它第三方。

当本机构知晓了任何事实发现，应采取以下行动：

- 1) 第一知晓人将此情况报告项目管理人；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 2) 项目管理人员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取得沟通，告知其事实发现（如果该事实发现不是来自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和本机构后续的工作流程；
- 3) 项目管理人员将审定核查项目档案中该项审定/核查的状态变更为“签发后暂停”状态，无论审定/核查活动的状态是否是公开的。项目管理人员将告知各相关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如果该项审定/核查活动拥有管理机制，相关方还包括该机制的主管机构，新的事实发现，可能使原始陈述的可信度受到损害，本机构可能会对原始陈述进行调整。

13.2 重评估和决定

对于任何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的事实发现，本机构都将按照以下流程开展重评估和决定。

- 1) 项目管理人员按照本程序文件第9.1.1 节的内容分配本次重评估工作。通常情况下，重评估工作依然由原审定/核查小组和复核人员承担，如果已不可能，项目管理人员需重新分配工作；
- 2) 承担重评估工作的审定/核查小组应首先对该项事实发现进行评估；
- 3) 如果评估且经复核后的结论是该事实发现对已签发的陈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则审定/核查组长填写审定/核查陈述变更记录表，经复核后，由意见决定人签字决定不变更已签发的陈述；
- 4) 如果审定/核查小组评估该事实发现将实质性影响已签发的陈述，则需按照本程序文件第9.2 至第11 节的流程完成重审定/核查活动，更改原陈述（包括更改相关的总结、报告等），审定/核查组长填写审定/核查陈述变更记录表，经复核后，由意见决定人签字决定变更或撤销已签发的陈述；
- 5) 根据上述 3) 或 4) 项的结果，项目管理人员通知各相关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主管机构等）并完成后续工作。对于 3) 项，项目管理人员通知各相关方原陈述恢复有效，并更新该项审定/核查的状态为“签发后恢复原陈述”状态；对于 4) 项，项目管理人员将新签发的陈述提供给各相关方并通知替换原陈述，或通知各相关方撤销原陈述，并更新该项审定/核查的状态为“签发后变更陈述”或“签发后撤销陈述”状态；
- 6) 如果该项审定/核查在变更为“签发后暂停”状态后一年仍未能完成重评估和决定，则被视为已无法完成重评估和决定，本机构将项目管理人员通知各相关方撤销原陈述，并更新该项审定/核查的状态为“签发后撤销陈述”。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的处理方法和流程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

14 意见处理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审定与核查过程中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出的任何意见（不包括诉讼和投诉），本机构项目管理人将填写客户意见反馈处理表进行调查，视调查结果由总经理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委托方和/或责任方。

15 申诉处理

本机构的申诉处理参照《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RC-QP-G06）执行。

16 投诉处理

本机构的投诉处理参照《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RC-QP-G06）执行。

17 记录

本机构将保存和管理审定和核查相关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审定/核查项目档案》

《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表》、《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评审表》；

《审定核查合同》或《审定核查内部协议》；

《审定核查工作分配表》；

《审定核查计划（外部）》

《审定核查计划变更记录》（如有）；

《现场访问首次会议签到记录表》、《现场访问末次会议签到记录表》、《人员访谈记录》；

《线上检查记录表》（如有）；

《审定核查不符合清单》及不符合项关闭过程；

《审定核查技术复核表》；

《审定核查陈述决定表》及审定/核查陈述、《不签发审定核查陈述通知书》（如有）；

《审定核查陈述变更记录表》（如有）

《客户意见反馈处理表》（如有）、投诉和申诉，以及由此产生的纠正和改正行为。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以上记录应采用该机制指定的模板和/或格式。如果该机制没有指定的模板和/或格式，CRC 将采用自有表单。

本机构将保障审定/核查记录的安全性保密，包括在记录的收集、汇总、交接过程中。

本机构审定和核查记录的管理参见《质量记录和档案管理程序》（CRC-QP-G03）执行。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附件1：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量化声明
人日数确定办法

1. 总则

为规范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昇认证”）开展温室气体量化声明（以下简称“GHG声明”）审定与核查的人日数估算和确定工作，特制订本细化规则。

2. 适用范围与引用文件

2.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昇认证开展GHG声明审定与核查的受理阶段用于估算人日工作数；

本办法适用于中昇认证开展GHG声明审定与核查的策划阶段用于准确计算并确定现场人日工作数。

2.2. 引用文件

CNAS-CV01: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ICE17029:2019）

CNAS-CV02:2022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14065:2020）

CNAS-CV03:2022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ISO14064-3: 2019）

CNAS-CV04: IAF 强制性文件 关于《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 2020）标准的应用要求

CNAS-CV05:2022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ISO14066: 2011）

3. 人日数估算

3.1. 基础人日数的估算

评审人员根据《申请评审表》内填写的信息进行核查人日数的初步估算，此估算结果将作为实质性阈值为默认定量5%且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时的人日数，即基础人日数。

核查人日数根据GHG申明的复杂程度和责任方的规模来确定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 GHG声明规模

1. 高总量：GHG声明涉及年化总量在50,000tCO₂e以上的；或产品工艺复杂，产品零件数量在50个以上。对应基础人日数4人天。

发布日期：2026年2月11日

实施日期：2026年2月11日

版 本：A/0	CRC-QP-VV02-2026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
---------	------------------	------------

2. 中总量：GHG声明涉及年化总量在20,000tCO₂e~50,000tCO₂e的；或产品工艺复杂，产品零件数量在20~50个。对应基础人日数3人天。

3. 低总量：GHG声明涉及年化总量在20,000tCO₂e以下的；或产品工艺复杂，产品零件数量在20个以下。对应基础人日数2人天。

● 能源构成

1. 三种及以上：企业能耗同时包括化石能源和/或非化石能源，其中化石能源不少于两种。人天数加2人天。

2. 两种：企业能耗同时包括化石能源和/或非化石能源，且化石能源仅为辅助能源。人天数加1人天。

3. 单一：企业能耗单一。如果是化石能源，需来源渠道明确。人天数不增加。

●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文件建立实施情况；

1. 无成文控制措施，人日数加1人天。

2. 有成文控制措施，不增加人天数。

● 人数及场所数量

1. 如具有多个（三个以上）临时场所和/或多（三个以上）场所，人日数加2人日。

2. 如具有两个临时场所和/或两个场所，人日数加1人日。

3. 单一场所不增加人日数。

以上数量加和得到估算的人日数。

例1：企业A出具的GHG声明，年化排放总量为30,000tCO₂e；化石能源为辅助能源；未建立文件化控制流程；有两个固定场地。则对企业A的GHG声明的核查基础人日数估算为6人日。

4. 人日数的核减

当保证等级为“有限保证”时，人日数减少三分之一（向上0.5天取整）。

当实质性阈值降低时，每降低5%，减少0.5人日。

附件2:

人日数计算表

步骤	名称	分项			分数		得分
第一步	排放源数量	1~3			1		
		3~6			2		
		6 以上			3		
第二步	源流数量	1~3			1		
		3~6			2		
		6~9			5		
		10 及以上			10		
第三步	源流种类	仅有标准燃料			1		
		仅有标准燃料或天然气			4		
		混合燃料，非标准燃料，混合生物质燃料			8		
第四步	排放总量	5000t 以下			0		
		5,000~20,000			1		
		20,000~50,000			8		
		50,000 以上			15		
第五步	数据流活动的复杂性和控制程序的可靠性	简单且可靠			2		
		中等复杂且控制可靠			8		
		复杂但是控制可靠			16		
		中等复杂或很复杂，但是控制不可靠			30		
第六步	根据得分总计确定人日数（最少基础人日数）	8 及以下	8~23	24~35	36~50	50 以上	（此处填写人日数）
		1.5	2~3	4~5	6~7	8~9	
第七部	人日数的核减	当保证等级为“有限保证”时，人日数减少三分之一（向上 0.5 天取整）			（此处填写核减人日数）		（此处填写核减过后的最终人日数）
		当实质性阈值降低时，每降低 5%，减少 0.5 人日。			（此处填写核减人日数）		